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呂 義	附署人	林進丁 韋忠貞
案由	台九線 468 公里處下方排水系統改善案。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段道路下方為本鄉農民之耕作多年之農地，且為主要維持生計主要之經濟作物。 2. 自台九線該段道路施工後，因施工單位排水系施作未完善，造成排水流入農地，掩蓋數筆農地，致無法耕作，亦隨之影響農民生計至鉅。 3. 為維護農民財產等權益，確有改善排水系統之必要。 						
擬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公所轉陳公路局第三工程處，儘速處理。 2. 建請公所轉陳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請其協助予以施作單位壓力，以儘速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